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24913號  
臺環字第10100542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

主旨：檢送「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修正  
案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為99年至103年，各級教育、環境保護機關  
及學校請依計畫加強辦理。

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署長 沈世宏

部長 蔣偉寧

# 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

99 年 9 月 16 日

環署毒字第 0990084435A 號

函頒

臺環通字第 0990147473B 號

## 一、緣起

101 年 4 月 18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24913 號

函修正

臺環字第 1010054227B 號

依據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及環境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本署會同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頒研訂之「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各級教育、環保機關及學校依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工作。

同時，本署為維持整潔及美化的生活環境，延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於 97 年 9 月 17 日奉 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規劃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 Life)網(簡稱綠網)及複式動員系統，希望推動各公部門機關、學校、企業、社團、社區、村里及住戶共同參與。爰此，99 年度起與教育體系合作，逐步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作業(如圖 1)。

「環境教育法」於 9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5 日總統公布，該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亦已明定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其教育內容包括從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均可進行，充分展現出環境教育內容的多樣性。

## 二、目標

(一)結合教育體系，推動高中職(含)以上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作業，並推廣綠網環境教育至國中小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透過綠網對周遭生活環境現況維護及永續環境保護工作的認知，並參與環境整潔美化、去污保育、資源循環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行動。

(二)誘導學生關懷學校及居家周遭生活環境，並貢獻一己之力進行

環境巡檢、通報及清理，由環保實作中體會環境保護意涵，以達環境教育功能。

- (三)藉由學生具備操作電腦及使用網路能力，鼓勵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於課外時間可協助村里長、社區居民進行網路代書，將環保活動成果於綠網登錄，以呈現環境現況與改變歷程。

三、期程：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規劃實施方式

##### (一)環保署：

1. 於 99 年度、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促使地方環保及教育機關合作推動各級學校參與本計畫。地方政府依轄內學校數量及參與意願向本署提出申請，用於購置環境巡檢、清理、通報、教育訓練所需電腦、數位相機、GPS 等設備補助綠網推動績優單位、購置清掃用具及協助學校進行宣導及推廣業務等。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額度再酌予補助。
2. 督導及考評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轄內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
3. 每年辦理北、中、南、東各 1 場，共計 4 場培訓會，培訓會議主題包含本計畫說明及綠網單機操作。
4. 對參與且執行成果績優之公私立學校、社團及人員進行公開表揚。
5. 依各級學校特性，製作「綠網介紹」相關課程參考教材。

##### (二)地方環保機關：

1. 依轄內學校設立數量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並與地方教育機關合作推動轄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參與本計畫，推動高中職

(含)以上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作業，並推廣綠網環境教育至國中小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2. 每年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2 場次，並邀集各級學校之教職員辦理綠網操作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推廣綠網使用。
3. 督導及評比各級公私立學校執行情形，針對學校單位、社團、學生及教職員參與環境照顧（巡檢、清理）情形辦理評比，評比內容包括各級學校對校園及週遭進行環境照顧、對學校師生進行綠網推廣教育及清掃學習環境教育進行之場次與受課人數、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之成效。依評比結果針對績優者舉辦公開表揚活動 1 場次，並向本署提報年度最優前 3 名之執行單位及人員。其評比應分為 2 階段作業，第 1 階段為每年 1 至 7 月底，第 2 階段為每年 8 至 12 月初。若縣市接獲本署通知補助計畫經費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評比：

- (1) 第 1 階段就學校單位先行評比，依各學校學生及教職員至綠網完成個人部落格登錄及基本資料設定人數比例達 60 % 者，始予以補助綠網推廣所需之電腦、數位相機、GPS 等設備，以提昇推動成效。
- (2) 第 2 階段則針對學校單位、社團、學生及教職員辦理年度評比，針對績優者舉辦公開表揚活動 1 場次，並補助綠網推廣所需之電腦、數位相機、GPS 等設備（學校第 1、2 階段所補助設備不得重複）。

### (三)教育部：

1. 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將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之作為，依學校自主管理原則，核予學生「公共服務」或「環保實作」之時數認證。
2. 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將學生自願參與巡檢、清理或綠網網路代書之服務經驗，納入「社會服務」學分或升學推甄

之參考；基於各校自主權責，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

3.鼓勵地方教育機關配合推動參與本計畫。

(四)地方教育機關：

1. 與地方環保機關共同推動本計畫，及針對績優推動單位、社團及人員進行公開表揚。
2. 鼓勵國民中小學宣導推廣綠網，及建置綠網部落格帳號。

(五)學校單位：

1. 高中職以上學校可將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之作為，依學校自主管理原則，核予學生「公共服務」或「環保實作」之時數認證。
2. 高中職以上學校可將學生自願參與巡檢、清理或綠網路路代書之服務經驗，納入「社會服務」學分或升學推甄之參考；基於各校自主權責，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
3. 每學期配合推廣綠網、清掃學習及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教育相關推動事項，鼓勵學生參與居家與學校環境照顧活動。
4. 輔導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高中職以上學校優先)，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5. 各級學校應針對校園及周邊 50 公尺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發布巡檢、清理日誌。

(六)學生及教職員：

1. 針對居家周遭、居家至學校路途及學校周遭之環境整潔情形，進行巡檢、通報及清理等工作。於巡檢時發現零星菸蒂、小廣告、垃圾等隨手可清理之髒亂標的物，請逕予清理帶回

處理，如發現大型廢棄物等無法隨手清理之髒亂標的物，可於綠網發表巡檢或通報日誌，系統會自動轉通報予清潔隊清理。

2. 至綠網完成部落格及組織樹建置，於綠網發布環境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或協助該村里長、社區居民進行綠網網路代書。
3. 應就所認養之巡檢、清理路線，發表有關巡檢及清理環保工作情形日誌。

#### 五、補助經費及申請方式

各地方環保及教育機關應積極推動轄區學校參加本計畫，101年度至103年度本署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額度另函通知酌予補助額度，各地方政府再填寫計畫申請書向本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用於購置巡檢、清理、通報所需電腦、數位相機、GPS等設備補助綠網推動績優單位、購置清掃用具、辦理計畫推動、審查、教育訓練、宣導及查核學校執行成果等工作(可編列加班費、委辦費、差旅費、雜支費等項目)。

本項經費需編列配合款及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年度內向本署申請設備資本門經費時，請一併說明各學校學生及教職員至綠網完成個人部落格登錄及基本資料設定人數比例，若未符比例者(60%)，不予核撥補助該項經費。

#### 六、考評及績優表揚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單位(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單位(學校)、社團及個人進行年度考評，各地方環保機關對每年度參與且執行成果績優之公私立學校、社團及

人員，應至少辦理 1 場次公開表揚，並會同各地方教育機關推薦前 3 名績優學校、社團、教職員及學生，接受本署公開表揚，針對推動成果績優之地方環保機關，併予表揚。上述績效考評方式如下（滿分 100 分）：

(一)學生、教職員：依綠網登錄情形

年度成績＝[(巡檢日誌篇數)×1 分/篇＋(清理日誌篇數)×2 分/篇＋(網路代書篇數)×0.5 分/篇]

(二)學校單位：

年度成績

1.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

(1)「公共服務」或「環保實作」之認證總時數每 20 小時計 1 分，上限為 20 分。

(2)學生自願參與巡檢、清理或綠網網路代書之服務經驗，篇數每 10 篇計 1 分，上限為 20 分。

(3)推廣綠網、清掃學習及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教育活動，每舉辦 1 場計 2.5 分，上限為 20 分。

(4)輔導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每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1 次計 2.5 分，上限為 20 分。

(5)學校針對校園及周邊 50 公尺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發布 1 次巡檢、清理日誌計 2.5 分，上限 20 分。

2. 國中(小)學校

(1)推廣綠網、清掃學習及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教育活動，每舉辦 1 場計 2.5 分，上限為 50 分。

(2)學校教職員工針對校園及周邊 50 公尺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發布 1 次巡檢、清理日誌計 2.5 分，上限 50 分。

(三)地方環保機關：

年度成績＝學校單位參與比例×30%＋所有參與學校單位之平均年度成績×70%

七、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推動實施，可協助村里維護環境整潔，增進學生由環保實作深植環保觀念之教育意義，擴大綠網使用廣度。並可加強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落實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永續環境之理念。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的。

目的

1. 結合教育體系，推動高中職(含)以上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願作業，再推廣納入國中、小各級學校學生參與。
2. 誘導學生關懷學校及居家周遭生活環境，並貢獻一己之力進行環境巡檢、通報及清理。
3. 藉由學生具備操作電腦及使用網路能力，課外時間可協助村里長、社區居民進行綠網網路代書。

環保署

教育部

地方環保局

地方教育局

學校單位

學生/教職員/社團

研訂推動計畫

研商共同推動方式

依學校自主管理原則，鼓勵各級「學校核子學生」或「環境實作」與「社會服務」學分或經驗，納入「社會服務」學分或升學推甄參考

推廣學校參與

推廣學生/教職員/相關社團或組織參與

登記參與

辦理4場次培訓會

辦理宣導活動及綠網操作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彙整校內參與情形及需求

至綠網完成登錄

製作綠網介紹課程參考教材

辦理第1階段評比及補助

提供設備、工具及協助

進行環境巡檢照願

補助相關推動經費(視年度預算審議額度)

辦理第2階段評比及補助

提供設備、工具及協助

執行成果於綠網登錄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及考評

辦理第1階段評比及補助

提供設備、工具及協助

進行環境巡檢照願

提報轄內最優執行單位前3名及人員

辦理第2階段評比及補助

提供設備、工具及協助

執行成果於綠網登錄

評審並辦理全國績優表揚

辦理縣市績優表揚

提供設備、工具及協助

進行環境巡檢照願

推廣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願

評比及表揚

圖 1 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願計畫架構圖